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329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明文、王美惠、陳亭妃、蘇震清、吳琪銘、邱志偉等 17 人，鑒於農產品價格攸關全民生計，為穩定農產品價格，減少壟斷、操縱價格、散播影響農產品交易價格之謠言或不實訊息等情事之發生，爰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農產品價格攸關全民生計，故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明文規定：農產品之交易不得壟斷、操縱價格或故意變更質量，謀取不正當利益。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影響農產品交易價格之謠言或不實訊息。不論是違反第六條第一款或是第二款相對應的罰則皆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處罰明顯過低，儼然變相鼓勵違法行為。
- 二、農產品之交易若遭到壟斷或是惡意操縱價格，將會產生龐大的不正當利益，若僅裁處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不足以遏止相關行為之發生，爰將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罰鍰提高至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由主管機關根據情節嚴重程度進行裁罰。
- 三、網路時代，有心人士皆可以透過網路平台散播影響農產品交易價格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若不提高相關罰鍰，恐將變相鼓勵散播影響農產品交易價格之謠言或不實訊息，為遏止減少相關行為之發生，爰將違反第六條第二項之罰鍰提高至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由主管機關根據農產品受影響程度進行裁罰。

提案人：陳明文 王美惠 陳亭妃 蘇震清 吳琪銘  
邱志偉  
連署人：吳玉琴 邱泰源 莊瑞雄 許智傑 江永昌  
陳秀寶 陳歐珀 羅美玲 林靜儀 蔡易餘  
賴瑞隆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u>三千</u>萬元以下罰鍰；其領有許可證者，並廢止許可證。</p> <p>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足生損害農產品運銷秩序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u>一</u>千元以下罰鍰。</p>	<p>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領有許可證者，並廢止許可證。</p> <p>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足生損害農產品運銷秩序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農產品之交易若遭到壟斷或是惡意操縱價格，將會產生龐大的不正當利益，若僅裁處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不足以遏止相關行為之發生，爰將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罰鍰提高至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p> <p>二、網路時代有心人士皆可以透過網路平台散播影響農產品交易價格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若不提高相關罰鍰，恐將變相鼓勵散播影響農產品交易價格之謠言或不實訊息，為遏止減少相關行為之發生，爰將違反第六條第二項之罰鍰提高至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p>